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期限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台山市荣达燃料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40781592120654T	李永忠	(台山)应急罚(2025)危管-5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加油站临时饭堂使用明火，该明火散发点与油罐区安全距离不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以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罚款	台山市荣达燃料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以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1			2025-6-13	2099-12-31	三年	2028-6-13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11440781MB2C935125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11440781MB2C935125	
2	韦颖文	自然人			(台山)应急罚(2025)危管-6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台山市荣达燃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韦颖文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临时饭堂使用明火，该明火散发点与油罐区安全距离不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罚款	台山市荣达燃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韦颖文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对韦颖文作出：处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2.25			2025-6-13	2099-12-31	三年	2028-6-13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11440781MB2C935125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11440781MB2C935125	